

绥阳县 2025 年红河村茅草坪底水至前明组公路硬化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发包人（甲方）： 绥阳县宽阔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中晖建设(贵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绥阳县宽阔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中晖建设(贵州)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作概况

工程名称：绥阳县 2025 年红河村茅草坪底水至前明组公路硬化项目

工程地点：绥阳县红河村

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三、质量标准

1、技术标准：达到现行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工程质量标准：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达到合格工程以上。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中标价：贰佰壹拾叁万柒仟肆佰捌拾伍元壹角陆分整
（¥2137485.16 元），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单价据实收方。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中标细目单价表
- 4、工程量清单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工程质量保修书
- 7、廉政合同

8、安全合同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七、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绥阳县宽阔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付欣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号：563311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新蒲街道林达阳光城东区 11 号楼 8-1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贵州遵义汇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桥支行

账 号：820000000006792447

邮政编号：563000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中标细目单价表；4、工程量清单；5、投标书及其附件；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年 月 日前提供设计图表一套。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驻地监理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负责质量、安全、进度以及设计变更、收方的签证。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工程师

职权：监督乙方履行施工合同、按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并负责相关工程量的签认。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负责质量、安全、进度以及设计变更、收方的签证。监督乙方履行施工合同、按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并负责相关工程量的签认。

5、项目经理

姓名：李贵川 职务：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孙波 职务： 技术负责人

6、承包人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二十五日提供下月进度计划和本月工程进度完成情况报告。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严格施工程序和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全权负责安全责任。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负责工程交付使用前成品保护及其费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6日内。

9、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特殊原因，工期可视实际情况适当顺延，顺延时间由乙方申报甲方批准后方为有效。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五、安全施工：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法规，建立健全安全制度，严格按施工操作程序组织施工，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实行强制性安全标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自觉服从当地安监部门的监督管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六、合同价款一支付

11、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合同价款采用：中标单价据实收方的方式确定。

(2) 工程量的确定：本工程项目的工程细目单价固定，工程量由甲乙双方及监理人员现场收方、签认。

12、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本工程项目不预付施工单位进场前的前期费用。

13、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量达到 30%以上开始计量，按照完成工程量的 80%进行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检测合格支付至总工程量 90%的进度款，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审计金额的 97%，留 3%作质保金，工程缺陷责任期十二月满后一次无息付清。进度款经监理人员、甲方代表签认后报甲方法定代表人审核签字，乙方出具收据，甲方采取对公转帐的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

14、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本工程所需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工程材料必须采购正规厂家生产的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经甲方组织相关单位现场验收合格后进入工程决算。

15、竣工验收

15.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完工 1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提供有效的竣工资料五套。

15.2 中间交工：指在工程建设中，某一阶段工程或部分工程完成并通过验收以后，由施工方移交给建设营运方的关键节点，标志着施工责任向安全责任过度。

16. 如因政策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合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7、争议

1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由双方协商解决;
- (2) 向绥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8、工程分包

18.1 双方对工程是否分包的约定:

本工程不准违法分包、转包。

19、不可抗力

1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以相关权威部门认定为准。

20、保险

2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向保险公司对本工程的做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项目产生的所有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21、合同份数

21.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两份。

22、补充条款:

1、本工程乙方按有关规定完善税费, 应在项目所在地纳税的, 必须在项目所在地纳税。

2、承包方在获取第一期工程进度款起, 必须按月足额支付民工工资, 如违反此条款, 甲方有权从应拨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支付民工工资或从乙方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民工工资。

3、施工用地、青苗补偿由当地政府负责。

4、双方约定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的 2%、安全保证金按合同价的 2% 由乙方向甲方交纳, 可采用保函形式。 履约金、安全保证金在本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返还乙方, 履约金、安全保证金均不计息。

5、双方约定乙方需按政府规定交纳本工程民工意外伤残保险保金, 第一期

进度款时乙方出据民工意外伤残保险保金交纳依据。

6、工程决算依据：是以甲、乙双方签认的原始依据为准。决算单价以工程量清单单价为准。如遇工程量清单内漏项子目，按财评预算审核依据重新计价，计价单价下浮 2%作为决算单价。

7、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绥阳县宽阔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中晖建设(贵州)有限公司

为保证绥阳县 2025 年红河村茅草坪底水至前明组公路硬化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项目工程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缺陷责任期从工程实际交工之日算起。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约定质量缺陷责任期十二个月。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决算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决算金额的 3% 计。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一次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付敏

委托代理人：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委托代理人：



附件 2:

绥阳县 2025 年红河村茅草坪底水至前明组公路硬化项目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上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绥阳县 2025 年红河村茅草坪底水至前明组公路硬化项目的项目法人 绥阳县宽阔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中晖建设(贵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绥阳县 2025 年红河村茅草坪底水至前明组公路硬化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格违反本合同义务款的行为，有向其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等活动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

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绥阳县 2025 年红河村茅草坪底水至前明组公路硬化项目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附件 3:

绥阳县 2025 年红河村茅草坪底水至前明组公路硬化项目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书

为加强施工安全管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完成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确保施工安全，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收。

监督单位：绥阳县宽阔镇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中晖建设(贵州)有限公司

一、认真宣传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和各级政府、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做到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落实到位，安全生产的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安全生产人员岗位责任制落实到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落实到位。

二、在生产活动中，认真抓好“三查、四有、五不准”工作。“三查”：一查安全生产的人岗是否对号入座，二查安全生产是否采取防范措施；三是查危及安全生产隐患是否排除；“四有”：一有各种安全会议记录，二是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三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记录，四有安全生产人员岗位责任制；“五不准”：安全生产没有采防范措施不准施工，安全生产的隐患不排除不准施工，需持证上岗的工作不持证不夜准上岗，特殖工种作业人员酒后不准作业，发生了安全生产事故不准瞒报、迟到和漏报。

三、针对容易发生安全事故的季节和容易发生事故的工序，认真开展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按时完成上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督办要求。单位每月生产调度会将安全作为重要内容，通报安全生产情况，部署下月安全生产工作，按照要求报送各阶段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和工作总结，及时准确上报事故情况。

四、施工作业所使用的爆炸物品管理，责任单位必须按照公安部门的要求执行。

五、责任单位在施工作业路段要设置明显的标志，堆放材料要有序，不得阻碍车辆通行，要加强施工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的安全管理，确保安全运行。

六、对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实行责任金制度。每发生一起重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缴责任金 5 万元，每发生一起特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缴责任金 10 万元，每发生一起特别重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缴责任金 15 万元，责任金从已缴的工程质量保金中扣除，由于安全事故而产生的组织求援、调查处理、赔付赔偿所涉及的费用，由责任单位负责支付。

七、责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工程项目安全生的第一责任人，承担安全生产的一切责任。

八、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监督单位、责任单位各执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 4:

工程量清单

投 标 总 价

工 程 名 称: 绥阳县 2025 年红河村茅草坪底水至前明组公
路硬化项目

合 同 编 号:

投标总价(小写): 2137485.16

(大写): 贰佰壹拾叁万柒仟肆佰捌拾伍元壹角陆分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委托代理人):

工程项目总价表

建设项目名称：绥阳县 2025 年红河村茅草坪底水至前明组公路硬化项目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路基工程	77079.77	
2	路面工程	2051305.40	
3	桥梁涵洞工程	9100.00	
4	专项费用	0.00	
合计(A)	工程造价	2137485.16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建设项目名称：绥阳县 2025 年红河村茅草坪底水至前明组公路硬化项目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公路公里			2137485.16	
102	路基工程	km			77079.77	
LJ02	路基挖方	m ³			77079.77	
LJ0201	挖土方（松土）	m ³	187.2	28	5241.60	
LJ0202	挖石方（软石）	m ³	124.8	62	7737.60	
LJ04	挡墙墙背回填	m ³	38.4	29	1113.60	
LJ0402	挡墙墙背回填	m ³	38.4	29	1113.60	
LJ05	特殊路基处理	m ³	551.244	72	39689.57	
LJ07	路基防护与加固工程	m ³	77.4	301	23297.40	
LJ0701	一般边坡防护与加固（挡土墙）	m ³	77.4	301	23297.40	
103	路面工程	km			2051305.40	

LM02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²				205215.70	
LM0201	8cm 厚碎石垫层	m ²	20358.7	10.08		205215.70	
LM020101	8cm 厚碎石垫层	m ²	20358.7	10.08		205215.70	
LM0205	15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面层	m ²	20286.7	91		1846089.70	
LM020501	15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面层	m ²	20286.7	91		1846089.70	
104	桥梁涵洞工程	km				9100.00	
10401	涵洞工程	m/道	14	650		9100.00	
HD01	φ 30cm 钢筋混凝土管涵	m/道	14	650		9100.00	
110	专项费用	元				0.00	
11001	施工场地建设费	元				0.00	
11002	安全生产费	元				0.00	
5	合计	公路公里				2137485.16	